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未檢附家長同意書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四、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本校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上課(含自習課、實習課及體育課等)、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等，下課及放學後始可使用。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二)學生入校後，手機可攜帶於身上並應調為關機、震動或是靜音，上課時應將手機關機並將鏡頭端朝下、正面朝內方式擺放至班級手機置放袋內統一管理，並由任課老師登記未擺放手機同學之座號，下課後由學生自行領回，無手機置放袋之教室，以放置於書包為原則，體育課、室外課或重大集會時由個人妥為保管。
  - (三)上課期間由任課老師登記未將手機置於手機袋同學，經勸導未遵守者並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上課未將手機置入班級手機袋，屢勸不聽者，警告乙次)。
  - (四)各班導師可依照班級需求，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下，運用其他工具或方式管理手機，並訂定班級內手機自治管理規定。
  - (五)下課時、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七)禁止邊走邊講或邊撥打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八)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九)禁止以行動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五、違反第四條應遵守之規範者，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外(上課期間使用小過乙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考試規定依情節輕重處分，最重記大過乙次)，惟涉及犯法情事者另自負法律責任，原則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由導師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二)第二次違規：由輔導教官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三)第三次違規：由生輔組長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並取消帶至學校使用之資格，新學期得再重新申請。

(四)經取消使用資格後發現再帶至學校使用，由生輔組實施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六、禁止在校園內任何處所充電，以維護用電安全，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分。

七、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